

第八届京港经济合作研讨洽谈会律师专场活动参会方案

一、京港律师合作业务研讨会主要内容

经过征询香港律政司和香港律师会的意见，今年京港两地律师合作交流的重点放在双方感兴趣的业务专题研讨上。其次，进一步落实去年与香港签定的合作协议，与香港律政司、香港律师会就一年来两地律师在利用 CEPA 有关规定进行合作中所遇到的问题进行沟通，力争为两地律师的互派、互访提供更便利的渠道。第三，组织北京、香港两地有意联营的律师事务所交流，并组织北京律师参观香港律师事务所。

二、主办单位：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律师协会。相关单位：香港律师会

三、具体活动安排：

1、北京律师代表团在港具体活动安排：

时间		名称	地点	参加人员
9月2日 (周四)	上午 10: 00—11: 00	第八届京港经济合作研讨洽谈会开幕式	香港会展中心	组委会邀请的人员
	上午 10: 00—11: 00	参观香港部分政府部门	法院等部门	部分北京律师
	下午 14: 30—15: 30	拜会香港律政司	香港律政司	北京市司法局官员
	下午 14: 00—16: 30	参观香港律师事务所	待定	北京律师代表团全体成员
9月3日 (周五)	上午 9: 30—12: 30	京港律师合作业务研讨会	香港会展中心 603-604 室	全体参会人员
	下午 14: 30—16: 30	拜会香港律师协会	香港律师会	北京律师协会与香港律师协会和北京市司法局官员

	下午 16: 30—18: 00	冷餐会	香港律师会	全体北京律师与部分香港律师
	晚上 18: 30—20: 00	香港律师会宴请	待定	全体参会人员
9 月 4 日 (周六)	返程或北京律师安排的其他活动			

2、北京市司法局与香港律政司进行会晤，就两地律师在执行 CEPA 规定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磋商，并就去年签定的合作协议进行进一步细化以及在操作层面上进行磋商。

时间：9 月 2 日下午 14: 00—15: 30

地点：香港律政司

北京司法局参加人员：耿景仪副局长、董春江处长、肖骊珠副处长、李翠霞

主要内容：

① 关于落实法律服务合作协议书中互派人员学习的问题（拟定每次我局派员不超过 2 人，每次学习 2 周，费用自理）。

② 关于落实 CEPA 协议中若干政策的问题以及互相提供法律咨询的问题。

3、北京市律师协会与香港律师会共同举办业务研讨会。具体安排如下：

时间：9 月 3 日上午 9: 30—12: 30

地点：香港会展中心 603-604 室

研讨会题目：京港律师合作业务研讨会

研讨会题目：京港律师合作业务研讨会

序号	内容及题目	时间	主讲人
1	嘉宾致辞	30 分钟左右 每人 5 分钟左右	北京市司法局耿景仪 律政司梁爱诗 北京律师协会会长张庆 香港律师会会长
2	内地企业并购业务的法律与实践	20 分钟	张晓森先生
3	国内民营企业在港融资渠道	20 分钟	香港律师
4	内地项目融资中担保问题的法律障碍	20 分钟	计剑峰先生
5	茶歇	10 分钟	
5	香港作为国际仲裁中心的法律探讨	20 分钟	香港律师
6	CEPA 下两地法律服务的合作与发展	20 分钟	肖骊珠副处长
7	落实 CEPA 促进两地律师的交流与合作	20 分钟	香港律政司官员
8	提问	20 分钟左右	

北京方面主持人：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李大进先生

四、规模：香港 50 人左右、北京 20 人（总人数 100 人左右）

北京市律协代表团人员名单：张庆会长、李大进副会长、李冰如副秘书长、计剑峰、张晓森

北京市司法局人员名单：耿景仪副局长、董春江处长、肖骊珠副处长、李翠霞

如果方便能否及早将下列信息通知我处

- 1、 安排参观的律师事务所的名单；
- 2、 研讨会中演讲律师的名单及港方主持人；

另外，耿景仪副局长希望在港期间能够参观立法会和法律援助署，如果方便能否予以安排。

陈玲
2004 年 7 月 26 日